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良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文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基於同一傷害之接續犯意，數次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，數次毆打及腳踹告訴人柯○勤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僅因有債務糾紛，竟為本件傷害犯行，並衡酌其坦承有持存摺拍告訴人左臉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又告訴人所受傷害、部位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009號

被 告 吳文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文良與柯○勤有債務糾紛，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3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2，因細故與柯○勤發生口角，吳文良即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存摺簿毆打柯○勤，致柯○勤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柯○勤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吳文良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柯○勤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吳陳○美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1 (四)診斷證明書、借款暨還款承諾書影本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檢察官 簡 靜 玉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傅 馨 夙